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小姜吟芳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42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體育班課程
計畫審閱備查」實施計畫暨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5月8日桃教小字第1090040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(28)項下支應新台幣2萬7,400元整。「雜支」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雜支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繳回；並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及活動成果報局核結。
- 四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有

教務處 109/06/03 15:49



10900038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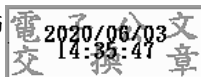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功人員4人嘉獎各1次，4人獎狀各1紙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小姜吟芳教師



裝

訂

線

03